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博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10、5177、5594、66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博易犯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共3,241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訴如附表三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呂博易於民國111年10月底某日，加入劉緯呈（TELEGRAM暱稱「麥當勞叔叔」）、TELEGRAM暱稱「迪麗熱巴」、「順風順水」、「杜甫」、「李白」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其與劉緯呈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書刊登代工或借款等資訊，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將其等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出（被害人姓名、詐欺時間、方式、被害人交出帳戶之方式及帳號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再由呂博易依劉緯呈指

01 示，於附表一所示之取簿時間及地點，拿取內有附表一所示
02 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後，將之放在取簿地點附近巷道轉交本案
03 詐欺集團成員。

04 (二)其與劉緯呈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本案詐欺集
06 團成員取得附表一編號1、3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中華郵政帳
07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
08 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
09 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致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
10 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被害
11 人姓名、詐欺時間、方式、被害人匯款時間、匯入帳戶、金
12 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款項，
13 均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持附表一編號1、3所示帳戶之金
14 融卡提領一空；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款項則由呂博易持本案
15 郵局帳戶之金融卡於111年12月20日0時45分許、1時42分
16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南港○○○郵局，接
17 續提領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5萬元（其中3萬6,063
18 元為附表二編號9所示被害人所匯入）後，將所領款項轉交
1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20 去向及所在。嗣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發現遭騙，報警處
21 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吳麗君、沙容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張翰
23 堂、江偉誠、劉佩欽、詹鎮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
24 局，李魁斌、林意榕、余佩芳、陳咨汶、黃基坤訴由臺北市
25 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分別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6 查起訴。

27 理 由

28 甲、有罪部分

29 壹、程序部分

30 一、本案被告呂博易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
31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01 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2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
03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5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6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

07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8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9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準此，被告以
10 外之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
11 不具證據能力，惟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例
12 如加重詐欺、洗錢等罪，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
13 述，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
14 定，定其得否作為證據。是附表一、二證據出處欄所載證人
15 於警詢時之陳述，依上開說明，固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參與
16 犯罪組織罪之證據，惟就被告犯加重詐欺罪、洗錢罪部分，
17 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不諱，並有附
20 表一、二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
21 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2 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28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9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30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31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1 之新、舊法。

0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3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
04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05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06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
07 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08 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
09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
10 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
11 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
12 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13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4 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15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16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18 為人之法律。

19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20 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茲就相關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 21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3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6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8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30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
31 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無有利不

01 利問題。

02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調整條次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故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2 ③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13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
14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
15 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6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1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
20 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
21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22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23 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24 ④經綜合全部罪刑為新舊法比較，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
25 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部分犯行有犯罪所
26 得，但未繳交所得財物，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
28 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若無犯罪所得，符合裁判時洗錢
3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處斷刑範圍為5月以上4
31 年11月以下，若有犯罪所得，則不符合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

01 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02 綜上比較結果，以裁判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
03 2條第1項但書，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4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為附表一編號2、3部分，均
08 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所為附表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論罪欄雖記載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
12 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然該項第1
13 款係以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而被告及
14 本案詐欺集團並未以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方式行騙，
15 起訴書亦無此部分之記載，故起訴書應係誤載「第1款」，
16 併予敘明。

17 (三)被告與劉緯呈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除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18 外，就其餘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皆論以共同
19 正犯。

20 (四)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1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2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3 (五)被告所為附表一3次、附表二9次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被害人不同，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5 罰。

26 (六)又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8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9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3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
31 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01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0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
03 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
04 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
05 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
06 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
0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8 被告並未自動繳交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受騙而匯款之金額，自
09 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0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及
11 車手工作，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
12 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
13 及社會治安，所為實應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考量
14 其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罪，經本院106年度士簡
15 字第93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及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0
16 6年度審簡字第70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本院106年度簡
17 上字第117號駁回上訴確定，上開二案均於於111年3月1日執
18 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檢察官未主張本案構成累犯，亦未就構
19 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照
20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21 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
22 事由）、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於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與
23 情節、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物品及金額、被告迄
24 今未與被害人等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被告就參與犯罪組
25 織罪部分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6 8條第2項後段減刑規定、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8洗錢部分於
27 偵查及審理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8 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
29 婚、無子女、之前從事水電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1 (八)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02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3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04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05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06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07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多起詐欺案件，
08 經法院另案判決、審理或檢察官偵辦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9 足參，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
10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適當，本院爰不定其應執行
11 刑，併此敘明。

12 三、沒收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4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5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6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7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洗
20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21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2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3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仍應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

24 (二)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提領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所匯之款項，
25 均係洗錢之財物，惟附表二編號1至8非被告提領、附表二編
26 號9之款項雖係被告提領，但其已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業據
27 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卷內亦無證據可認定被告有收執此
28 部分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4 定有明文。查被告領取每件包裹可獲得900元報酬，提領附
05 表二編號9之款項可獲得提領金額1.5%報酬，業據被告於偵
06 查中供述在卷（見112偵4110號卷第81-85頁），是被告本案
07 取得報酬共計3,241元（計算方式： $900 \times 3 + 36,063 \times 0.015 =$
08 $2,700 + 541 = 3,241$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為其犯罪所
09 得，既未扣案，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2 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部分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云云。惟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
14 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行騙，僅詐得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15 並未詐得財物，已如前述，自無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6 之來源及去向等洗錢行為，故不構成洗錢罪，本應就此部分
17 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揭有罪部分，有想
18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9 乙、不受理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由本案
21 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三所示人員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
22 誤，分別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
23 金額至附表三所示匯款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再層
24 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
25 之關聯性，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之洗錢罪嫌云云。經查：

28 (一)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29 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
30 法院審判，為刑事訴訟法第8條所明定；次按依刑事訴訟法
31 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同法第3

01 03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

02 (二)查被告前因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詐欺集團向附表三所示之被
03 害人行騙，致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匯款
04 至吳麗君臺銀帳戶，由被告提領後轉交上手之詐欺集團成
05 員，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經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373號提起公訴，於112
08 年4月20日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由該院以112年度金訴字
09 第459號（現改分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審理中，有上開
10 案件起訴書（見本院金訴緝卷第81-88頁）、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附表三所
12 示之被害人（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4）與上開案件起訴書
13 附表一編號13至16所示之被害人相同，被害人遭騙之匯款時
14 間、匯入帳戶亦相同，僅本案被告係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
15 手，上開案件則係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惟因被害人、匯款
16 時間、匯入帳戶均相同，顯為同一案件，而本案係於112年5
17 月19日繫屬本院，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參，是本院為繫屬
18 在後之法院，揆諸上開規定，就此部分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9 決。

20 (三)另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
21 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
22 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
23 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
24 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
25 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
26 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27 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
28 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
29 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
30 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本案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部分，僅為檢察官

01 起訴被害人中之4人，檢察官亦未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異議，
02 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爰就此部分不再撤銷原進行
03 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03條第7款（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6 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八庭法官 李世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6 達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姚均坪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附表一：詐騙帳戶

2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取簿時間及地點	證據出處	主文
1	蕭國青 (未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刊登假貸款廣告，蕭國青於111年12月1日看到該廣告後與之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對蕭國青佯稱：須提供銀行提款卡、密碼，始得申辦貸款云云，致蕭國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7時26	111年12月1日 19時45分許， 在臺北市○○ 區○○○路0 段000號家樂 福○○分店B1 樓	1. 證人即被害人蕭國青於警詢之證述（112偵6685卷第51-59頁） 2. 蕭國青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同卷第65-67頁） 3. 蕭國青將金融卡放到置物櫃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同卷第29頁）	呂博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分店B1樓，將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蕭國青富邦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蕭國青中信帳戶）之金融卡各1張放在置物櫃內，並告知密碼。		4. 被告拿取置物櫃物品、在家樂福○○分店行走及搭乘計程車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叫車紀錄及行車軌跡圖（同卷第29-39頁） 5. 被告另案為警查獲時所拍被告腰包、手機、鞋子照片及被告於111年12月1日在家樂福○○分店取簿時監視器畫面之比對圖（同卷第41-43頁）	
2	吳麗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假家庭代工廣告，吳麗君於111年12月7日看到該廣告後與之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對吳麗君佯稱：該代工可申請補助費用，需要提供金融卡云云，致吳麗君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7日16時48分許，至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以交貨便將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吳麗君臺銀帳戶）之金融卡1張寄出，並以LINE告知該金融卡密碼。	111年12月11日14時3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1樓統一超商○○門市	1. 證人即告訴人吳麗君於警詢之證述（112偵5177卷第29-30頁） 2. 吳麗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同卷第31-34頁） 3. 寄件收執聯（112偵5177卷第34頁） 4. 被告在統一超商○○門市取簿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同卷第19-20頁） 5. 貨態查詢系統（同第21頁）	呂博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張翰堂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假家庭代工廣告，張翰堂於111年12月21日看到該廣告後與之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對張翰堂佯稱：須提供金融卡以供存錢用來購買材料云云，致張翰堂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22日21時39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以交貨便將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張翰堂中信帳戶）之金融卡1張寄出，	111年12月24日7時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門市	1. 證人即告訴人張翰堂於警詢之證述（112偵5594卷第9-10頁） 2. 臉書打工廣告及LINE ID（同卷第33-34頁） 3. 張翰堂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同卷第37-40頁） 4. 貨態查詢系統（同卷第23、36頁） 5. 被告在統一超商○○門市取簿之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特徵照片及取簿時搭乘計程車及步行之監視器畫	呂博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並以LINE告知該金融卡密碼。		面擷圖(同卷第11-21頁)	
--	-----------------	--	----------------	--

附表二：詐騙款項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匯入帳戶及金額	證據出處	主文
1	江偉誠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買家、銀行人員於111年12月25日接續聯繫江偉誠，分別佯稱：要求以賣貨便交易、需透過金融認證始得使用賣貨便云云，致江偉誠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銀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25日18時6分許，匯款2萬8,080元至張翰堂中信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江偉誠於警詢之證詞(112偵5594卷第53-54頁) 2.江偉誠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帳戶明細擷圖(同卷第55-56頁) 3.張翰堂中信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同卷第30頁)	呂博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劉佩欽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買家、銀行人員於111年12月25日接續聯繫劉佩欽，分別佯稱：想購買鞋子，要以賣貨便交易、要做金融反洗條例確認云云，致劉佩欽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銀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25日17時45分許，匯款9,138元至張翰堂中信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劉佩欽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594卷第57-59頁) 2.網路銀行轉帳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FB販售頁面擷圖(同卷第61-63頁) 3.張翰堂中信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同卷第30頁)	呂博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詹鎮愷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佯裝賣家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於111年12月25日，以電話聯繫詹鎮愷，佯稱：因遭駭客攻擊，誤弄為高等會員，請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轉帳，以避免重複扣款云云，致詹鎮愷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25日17時13分許、29分許，各匯款3萬元、2萬8,985元至張翰堂中信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詹鎮愷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594卷第65-71頁) 2.張翰堂中信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同卷第30頁)	呂博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李魁斌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佯裝飯店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於111年12月1日，以電話、LINE聯繫李魁斌，佯稱：因誤植為VIP要扣款，請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試轉金	111年12月1日21時9分許、11分許，各匯款4萬9,989元、4萬9,990元至蕭國青富邦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李魁斌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6685卷第71-79頁) 2.蕭國青富邦帳戶之交易明細(同卷第111頁)	呂博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額，以取消設定云云，致李魁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3.提領地點一覽表（同卷第49頁）	
5	林意榕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佯裝賣家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於111年12月1日，以電話、LINE聯繫林意榕，佯稱：刷卡個資外洩，請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銀轉帳云云，致林意榕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日21時32分許，匯款1萬6,000元（含手續費15元）至蕭國青富邦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意榕於警詢時之證述（同上卷第83-88頁） 2.蕭國青富邦帳戶之交易明細（同卷第111頁） 3.提領地點一覽表（同卷第49頁）	呂博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余佩芳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佯裝賣家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於111年12月1日，以電話聯繫余佩芳，佯稱：因電腦遭駭客攻擊，導致個資外洩，請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余佩芳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日22時37分許，匯款4萬元至蕭國青中信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余佩芳於警詢時之證述（同上卷第93-100頁） 2.蕭國青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同卷第114頁） 3.提領地點一覽表（同卷第49頁）	呂博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陳咨汶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佯裝伊甸基金會人員、銀行人員於111年12月1日，以電話聯繫陳咨汶，佯稱：誤植為每月扣款，請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以取消扣款云云，致陳咨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日22時31分許，匯款4萬9,123元至蕭國青中信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咨汶於警詢時之證述（同上卷第103-105頁） 2.蕭國青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同卷第114頁） 3.提領地點一覽表（同卷第49頁）	呂博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黃基坤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佯裝飯店客服人員、銀行人員於111年12月1日，以電話聯繫黃基坤，佯稱：訂單錯誤設定，請依指示操作轉帳，以解除設定云云，致黃基坤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日22時1分許，匯款29,985元至蕭國青中信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黃基坤於警詢時之證述（同上卷第109-110頁） 2.蕭國青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同卷第114頁） 3.提領地點一覽表（同卷第49頁）	呂博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沙容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	111年12月20	1.證人即告訴人沙容伊	呂博易犯三人

(續上頁)

01

	(提告)	<p>佯裝婕洛妮絲客服人員、銀行人員自111年12月19日18時27分許起，以電話聯繫沙容伊，佯稱：因其先前購物系統設定有誤，請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云云，致沙容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p>	<p>日 0 時 37 分許，匯款 3 萬 6,063 元至本案郵局帳戶</p>	<p>於警詢時之證述 (112 偵4110卷第23-27頁) 2.存款交易明細查詢擷圖 (同卷第37頁) 3.提領時地一覽表、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同卷第45-48頁) 4.被告提款、搭乘計程車及下車後步行之監視器畫面截圖 (同卷第49-59頁) 5.被告叫車紀錄 (同卷第61頁)</p>	<p>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	------	--	--	---	-----------------------------

02
03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許瑛瓊 (提告)	假冒店商平台客服佯稱：電腦被入侵，訂單被大量訂購云云，再假冒郵局客服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12月11日晚間6時31分許、35分許	2萬9,988元 2萬9,988元	吳麗君臺銀帳戶
2	張哲萱 (提告)	假冒旋轉拍賣買家佯稱：賣家帳戶資金遭凍結云云，再假冒銀行客服指示操作匯款。	同上一日晚間7時16分許	2萬4,977元	同上
3	楊佩蓉 (提告)	刊登不實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俟楊佩蓉主動聯絡，再指定匯款帳戶。	同上一日晚間8時53分許	5,000元	同上
4	王如音 (提告)	佯稱：駭客入侵被升級為高級會員云云，再假冒銀行客服指示操作匯款。	同上一日晚間6時35分許、43分許	3萬元 1萬0,066元	同上